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76万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隆晓燕、梁甫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隆晓燕、梁甫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由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隆晓燕、梁甫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15:00至2017年6月7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6月1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三栋厂房四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前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证券部

邮编:518109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2层

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同兴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5)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121–00002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同兴达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2004年4月30日的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经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357,609.20元折股,其中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6,48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45109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年4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6,480万元增资到7,200万元。2014年4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增资变更事宜。

3.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3234号”《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00万股。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845,股票简称“同兴达”。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达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63645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万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兴达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达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845,股票简称:同兴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兴达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6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同兴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具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15:00至2017年6月7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6月1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三栋厂房四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前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证券部

邮编:518109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1:

(七)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